关于解除昌都得佑医院等3家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参保人员：

鉴于昌都得佑医院、卡若区慈康诊所、昌都仙露藏药直销店因注销资质、企业经营变更等原因，主动向我局申请提出解除医保协议，根据《西藏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相关规定，从公告日起解除与上述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3日

终审：陈 正 勤

审核：沈 任

编辑：永珍卓嘎

来源：市医疗保障局